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1435

- 一. 标题: 波音 747 飞机饮用水系统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1013的B747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 95-11-03 39-9237
 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47-38A2105R1 1995 年 3 月 2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饮用水水箱爆裂,而导致客舱损坏并伤害机组和旅客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38A2105R1的要求,用不可调节的单置式活门更换现有饮用水系统中的释压活门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